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齐齐哈尔医学院的学院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蒸馏及分离式分析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华征特种锅炉制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干燥机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38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3、搅拌机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鹰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4、分析天平及专用天平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昆山安特计量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280万元,资产总额为4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5、搅拌机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鹰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6、真空泵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豫康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建华区亿博源电子产品经销处

日期:2021年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